

香港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梁永恩先生)

梁先生：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條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就本人於 2005 年 1 月 4 日向 貴局提交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初步提問及 貴局就立法會事務部的回應等文件，本人提出進一步意見如下。

詳題

1 由於條例草案是針對有關「保健食品」的不良廣告，有關條例是否應引稱為《不良 廣告(醫藥及保健食品) 條例》。

口服產品

2 上述條例草案第 4(b)條(條例第 2(1)條)對「口服產品」的釋義比較含糊及未能準確地針對受規管的「保健食品」；有關釋義規管慣常食物及飲料以外的「口服產品」，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的目的並有擾民之可能。建議將「口服產品」改為「保健食品」針對聲稱有保健效能的食物及飲料，其法定釋義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健食品標識規定》第 3 條的定義：「保健食品：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或飲品，即適宜於某類人士食用或飲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的食品或飲品，但不包括慣常只作為食品或飲品(即為提供能量、營養或水份)食用或飲用或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部分經本人修改)。

3 因應上述的建議，條例草案內有關「口服產品」的提述改為「保健食品」。

適應化條文

4 條例第 3(2)條所提述的「英軍」是否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A(3)條及附表 8 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對廣告的規管

5 本人留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制定守則向業界作出指引，例如英國的「保健聲稱聯合主管機構」制定了一套作業守則，「廣告標準局廣播有限公司」亦制定了有關電台及電視台的廣告標準守則；本人亦留意到台灣衛生機關對於可能涉嫌違規之食品廣告標示判例摘錄其片段內容在互聯網上供參。

6 本人留意到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制定「食物衛生守則」；貴局是否可以制定有關保健食品守則，以便製造商及供應商可以適當地在產品的包裝及說明書作出符合條例的標示；及以便報刊、電台及電視台可以適當地編輯有關廣告。本人亦建議貴局制定條文，如有關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和報刊、電台及電視台證明符合相關守則可作為免責辯護。

進一步資料

7 為進一步考慮上述條例草案，請貴局提供現時市面上將被規管的「保健食品」的種類，數量和來源地等資料。

8 本人希望貴局可以考慮有關意見，並給予覆示。

李國英

立法會議員

2005年3月11日

副本送：《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條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